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常钟行复第43号

申请人：章某

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

申请人章某对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作出的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3年6月1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因案件情况复杂，本机关于2022年8月8日决定延期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对本人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2.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予以立案；3.责令被申请人承担因此行政复议产生的邮寄费用9元（暂定以实际邮费为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5月28日通过邮寄挂号信的形式向被申请人实名举报某店处销售给本人的5160元进口葡萄酒无中文标签，涉嫌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要求被申请人依法立案查处，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6日做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申请人认为，被申请在核查申请人举报案件过程中，没有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连向申请人核实情况的程序都没有做），从而导致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证据不足，认定事实不清，且程序违法。为了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现依法申请复议。希望贵府查明事实后，支持申请人的各项复议请求。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 申请人身份证；2. 投诉举报信；3.所购买葡萄酒图片；4. 付款凭证；5. 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申请人举报某店销售不符合法律法规的食品的行为（未张贴中文标签）。因申请人举报事项涉及的食品监管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且被举报人在被申请人管辖的行政区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作出的行政处理行为，程序合法，履行了法定职权。我局于2023年5月30日收到申请人相关投诉举报，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受理，执法人员于2023年6月6日就举报事项赴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核查，现场发现涉案商品均张贴有中文标签，我局依据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和现场核查情况，于2023年6月6日做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将《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通过邮寄的方式告知了举报人。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作出的行政处理行为，程序合法，履行了法定职权。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 投诉举报材料；2. 案件来源登记表；3. 现场笔录；4. 不予立案审批表及告知书。

经审理查明：2023年5月30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信，反映某店销售进口红酒未张贴中文标签。2023年6月5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受理决定，并将《投诉受理决定书》邮寄给申请人，同日，被申请人电话和被举报人沟通，被举报人拒绝调解，被申请人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并将《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邮寄给申请人。2023年6月6日，被申请人到被投诉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核查，未发现未张贴中文标签的案涉商品，同日，做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将《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邮寄给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 投诉举报材料；2. 案件来源登记表；3. 现场笔录；4. 不予立案审批表及告知书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和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2023年5月30日，被申请人收到举报投诉材料，依法受理、组织调解，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受理和终止调解情况。被申请人对于投诉事项的处理程序合法。（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2023年5月30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投诉材料，依法核查，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情况。被申请人对于举报线索的处理程序合法。三、（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被申请人因某店明确拒绝调解，决定终止调解。被申请人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因现场未发现未张贴中文标签的案涉商品，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章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9月8日